



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
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4第067号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南京上海深圳

**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
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 067 号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以下合称“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且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均是真实、完整、有效的；副本与正本相一致；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

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归属、作废

及调整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安广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23日至2022年5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奥福

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18.00 元/股，向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 年 5 月 14 日，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的具体情况

1. 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3 日，因此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2 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三) 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p>(四)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归属期</th> <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 <th colspan="2">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th> </tr> <tr> <th>目标值(Am)或(Bm)</th> <th>触发值 (An) 或 (B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个归属期</td> <td>2022 年</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15% 或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m) =85%</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n) =83%</td> </tr> <tr> <td>第二个归属期</td> <td>2023 年</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50%</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8%</td> </tr> <tr> <td>第三个归属期</td> <td>2024 年</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76%</td> <td>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64%</td> </tr> </tbody> </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15% 或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m) =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n) =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64%	2022 年度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已经超过 85%，业绩完成度对应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符合归属条件。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目标值(Am)或(Bm)	触发值 (An) 或 (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15% 或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m) =85%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或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n) =83%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50%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38%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年	营业收入增长率 (Am) =76%	营业收入增长率 (An) =64%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1 年增长率 (A)	$A \geq A_m$	100%			
	$A_n \leq A < A_m$	90%			
	$A < A_n$	0%			
国六产品综合良品率 (B)	$B \geq B_m$	100%			
	$B_n \leq B < B_m$	90%			
	$B < B_n$	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geq A_m$ 或 $B \geq B_m$ 时, $X=100\%$; 当考核指标出现 $A < A_n$ 且 $B < B_n$ 时, $X=0\%$; 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 $X=90\%$ 。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3 名激励对象中: 8 名激励对象离职,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 上述人员已不具备归属资格,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00 股作废失效; 43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2,000 股。	
评价标准	$X \geq 90$	$80 \leq X < 90$	$70 \leq X < 80$		$X < 70$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2.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 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 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 上述人员已不具备归属资格, 其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合计 27.00 万股作废失效。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 43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2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53 名，其中 8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激励资格，上述人员已不具备归属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7.00 万股作废失效。

因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43 名激励对象（不含离职及放弃激励资格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取消归属，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 43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7.40 万股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4.40 万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将上述 134.40 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1. 调整事由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0,093,731.84 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因此，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8.00元/股-0.26元/股=17.74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亦不违反《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归属、作废及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贾仟仞

纪兆江

2024 年 4 月 25 日

事务所
章